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勞動基準法	勞動基準法
版本條文	1130715	1090522
第五十四條(修正)	<p>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；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	<p>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故勞資雙方如有意願，本可優於法令協約定強制退休年齡高於六十五歲。為使前開立法目的更為明確，並鼓勵勞雇雙方協商合意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，並酌修標點符號。</p>	